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,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 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
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聂伟才

倪浩嫣

杜雅正